

中等教育學程

107 學年度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」、109 學年度「教育實踐課程」

開課名稱對照表

第一類修課方式 (修習 高中 / 職 or 修習國中，僅採認其一。):

一、107 學年度師資生身分者應修習之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」至少必修 4 學分。

如需修習 107 學年度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」，選課請選 109 學年度「教育實踐課程」之「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/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」。(請參閱下表)

107 學年度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				
高中 / 職	分科 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可認抵	↓ 週一開課 ↓	109 學年度教育實踐課程
	分科 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		藝術領域教材教法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教材教法/藝術群教材教法
國中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(視 覺、音樂、表演)	2	可認抵	↓ 週一開課 ↓	藝術領域教學實習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教學實習/藝術群教學實習
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	2			

第二類修課方式 (欲取得 108 學年度後的國高中專長):

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如需修習 高中 / 職及國中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」，則需修習 109 學年度「教育實踐課程」所有課程，共計 8 學分。

107 學年度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				
高中 / 職	分科 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可認抵	↓ 週一開課 ↓	109 學年度教育實踐課程
	分科 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	2			藝術領域教材教法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教材教法/藝術群教材教法
國中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(視 覺、音樂、表演)	2	↓ 週三開課 ↓	↓ 週一開課 ↓	藝術領域教學實習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教學實習/藝術群教學實習
	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習	2			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探究與實作/藝術群探究與實作
				↓ 週一開課 ↓	藝術領域適性教學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適性教學/藝術群適性教學

注意：「教育實踐課程」修課者，需預先修習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任 2 科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任 3 科。